



证券代码: 300146

证券简称: 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 2017-071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汤臣倍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 一、衍生品投资的基本内容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

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开展衍生品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将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公司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情况

1.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包括证券衍生品种投资的审批、实施、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 为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由公司投资发展中心、财务中心负责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予以执行。

3. 经公司总经理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跟踪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并向总经理报告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管控和操作建议等情况。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

#### **四、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 **五、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前述可能的风险，公司董秘办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投资规模，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监管程序，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制定合理的交易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风险的发生。

#### **六、公司衍生品投资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适当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衍生品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实施能够有效发挥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的优势，同时，公司已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针对衍生品投资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